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992,854.81 元，累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64,643,152.74 元。其中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869,824.89 元，减去按照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586,982.4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876,966.28 元，减去中期对股东利润分配 13,594,394.4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10,565,414.19 元。

根据公司股利政策，从公司实际出发并考虑股东长期利益，2021 年度拟进行如下利润分配：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158,6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67,600 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股份 63,470,4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为 222,146,400 股。

以上利润预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一致认为，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须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5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5	《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6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14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 13-15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陈爱文先生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3-15 项议案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12 项另行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的，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6、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做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yussen.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良谋　毛敏

电话：0752-5962808　　传真：0752-5765948

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6、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温馨提示

因新冠疫情尚未结束，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鼓励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6

2、投票简称：宇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5	《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6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14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V”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自然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以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2 年年度经营计划，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织期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与 2021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四、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3、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 2022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经公司研究分析，预计公司 2022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长，预计不低于 4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 40%以上，同时净利润也相应会有较大幅度增长。

六、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1、加大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夯实前瞻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体系，加快产品技术的市场转化率。

2、强化人才培养力度，健全考核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

3、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强化内部审计在风险管控、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的作用，实现降本增效、提质增效。

4、加速推进项目建设，6 万吨/年 PBAT 项目、10 万吨丁酮联产 13 万吨乙酸乙酯项目尽快形成有效产能，丰富产业链，增强产品附加值，开辟盈利多元化渠道。

5、严把生产安全关和产品质量关，确保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为顺利达到 2022 年经营目标保驾护航。

五、特别提醒

本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公司在建项目证照如期取得、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2-02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中昌董事会罢免高管以及相关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3，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聘任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补充说明。因疫情形势严峻影响正常工作进度，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截止目前，律师的核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因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对董事会成员调整较大，新董事会尚未与律师沟通过核查结果，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将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及披露回复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2-02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范雪瑞先生的《辞职报告》；范雪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雪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范雪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公司及董事会对范雪瑞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2-02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988 号上海鲁能 JW 万豪侯爵酒店。本次会议所用酒店为公司提前预约，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以入住或者出入酒店大堂。符合防疫政策要求且已在期限内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现场参会。后因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发布补充公告，载明经征得已邮件登记报名参会并被审核确认通过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委托的律师、组织会议的工作人员、及已邮件登记报名参会并被审核确认通过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增加网络视频会议服务，同时倡议其他拟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以现场会议附带视频服务，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562,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韩勇、厉群南、曾建祥、周坚、陆肖天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受疫情防控影响，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采用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免去凌云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64,632	69.2299	73,064,672	30.7559	33,400	0.0142

2、议案名称：关于免去吕锦波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64,632	69.2299	73,064,672	30.7559	33,400	0.0142

3、议案名称：关于免去韩勇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64,632	69.2299	73,064,672	30.7559	33,400	0.0142

4、议案名称：关于免去周坚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267,910	54.8351	73,102,572	30.7719	34,192,222	14.3930

5、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选举武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64,632	69.2299	73,064,672	30.7559	33,400	0.0142

6、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选举孙舒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464,632	69.2299	73,064,672	30.7559	33,400	0.0142

7、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选举朱从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49,010	54.9534	73,064,672	30.7559	33,949,022	14.2907

8、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选举徐强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49,010	54.9534	73,064,672	30.7559	33,949,022	14.2907

9、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选举程曙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079,010	54.7556	73,174,672	30.8022	34,309,022	14.4422

10、议案名称：关于免去管建祥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631,631	47.8322	115,748,723	48.7234	8,182,350	3.44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免去凌云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81,442,699	81.5480	18,394,672	18.4184	33,400	0.0336
2	关于免去吕锦波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81,442,699	81.5480	18,394,672	18.4184	33,400	0.0336
3	关于免去韩勇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81,442,699	81.5480	18,394,672	18.4184	33,400	0.0336
4	关于免去周坚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4,526,599	74.6230	18,432,572	18.4564	6,911,600	6.9206
5	关于提名选举武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81,442,699	81.5480	18,394,672	18.4184	33,400	0.0336
6	关于提名选举孙舒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81,442,699	81.5480	18,394,672	18.4184	33,400	0.0336
7	关于提名选举朱从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4,807,699	74.9044	18,394,672	18.4184	6,668,400	6.6772
8	关于提名选举徐强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4,807,699	74.9044	18,394,672	18.4184	6,668,400	6.6772
9	关于提名选举程曙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4,337,699	74.4338	18,504,672	18.5286	7,028,400	7.0376
10	关于免去管建祥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1,681,009	31.7220	60,007,412	60.0850	8,182,350	8.19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如下：

非独立董事：朱从双、武彪、孙舒源、曾建祥、范雪瑞、厉群南

独立董事：徐强胜、程曙光、陆肖天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登峰、彭瑾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2-02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朱从双先生、武彪先生、孙舒源先生、曾建祥先生、徐强胜先生、程曙光先生联合召集，会议由过半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朱从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凌云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董事朱从双先生、武彪先生、孙舒源先生、曾建祥先生，独立董事徐强胜先生、程曙光先生的提议；推举朱从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朱从双先生简历如下：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AAIA 国际会计师，经济师，曾在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任职多年，曾任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深圳瀚德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朱从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从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朱从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厉群南先生未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陆肖天弃权理由如下：与提名人未曾谋面。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关于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分多批开展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请你公司及持续督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以下问题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根据披露，公司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拟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但根据公司 2021 年年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共计 2,331,349,001.63 元，其中境外收入共计 35,282,087.81 元，占比仅为 1.51%。另据披露，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请公司董事会：（1）根据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境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测算汇率波动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净利润的实际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原因，以及公司设置 1 亿美元额度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董事会如何保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而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3）充分论证开展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审慎决策。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开展形式、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已经签订或者拟签订的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收益和风险的主要来源、具体的风险防控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三、请公司根据已经签订或者拟签订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协议约定和商业实质，补充说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后续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四、民生证券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应当勤勉尽责，充分关注并识别相关外币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坚守科创定位，并请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及民生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 135,245.6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8%，累计质押 134,94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77%；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34,940 万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8.51%，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8%。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1,9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解质时间	2022/4/8
持股数量	1,352,456,907
持股比例	37.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27,4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28%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